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 (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18年第七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为6.29亿元,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在债券发行总额的控制下,2018年第七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为第七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发行额为6.29亿元。10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 (七期)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
发行规模	计划发行6.29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10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 发行方式。

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通过公开

招标方式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和《关于发行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广西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统筹安排本批新增债券 6.29 亿元用于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评级机构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广西壮族自

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大定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战略，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农村全面脱贫三大攻坚战，全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赶超跨越，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构建面向国内外开放合作新格局，推动沿海沿江沿边地区协调发展，确保实现“两个建成”目标。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将广西定位为构建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国家扶持中西部地区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贫困地区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为广西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广西将由低中等收入向中上等收入跨越，由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型，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水平提升，工业化由中期阶段向中后期阶段发展，人民生活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迈进，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空间广阔、潜力巨大。广西将按照国家战略部署，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更有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扩大和深化以东盟地区为重点的开放合作，走活广西发展这盘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内容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¹。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 -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6870.04	18317.6	20396.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1	7.3	7.3
第一产业 (亿元)		2565.45	2796.8	2906.87
第二产业 (亿元)		7766.34	8273.66	9297.84
第三产业 (亿元)		6538.25	7247.18	8191.5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5.21	15.27	14.25
第二产业 (%)		46.04	45.17	45.59
第三产业 (%)		38.75	39.56	40.1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6227.78	18236.7	19908.2
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亿美元)		3190.31	3170.42	3866.34
出口额 (■亿元 □亿美元)		1739.86	1523.83	1855.2
进口额 (■亿元 □亿美元)		1450.45	1646.59	2011.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348.06	7027.31	7813.03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416	28324	30502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9466.58	10359	1132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5	101.6	10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7.0	99.1	107.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5.7	98.3	106.5

¹注：2015、2016 年数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印发的《2017 年广西统计年鉴》整理，2017 年数据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2793.54	25477.8	27899.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8119.3	20640.5	23226.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39	1556.27	342.46	1615.13	330.00	167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1.88	4441.70	854.76	4908.55	761.37	4676.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66.57	766.57	936.75	936.75	600.00	6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00	77.00	35.00	79.00	58.00	228.45
转移性收入	3365.97	3715.64	3757.62	4126.2	3387.99	3613.22
转移性支出	2953.48	830.21	3245.32	832.78	2956.62	608.22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7.74	804.85	114.14	966.67	126.00	102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79	728.03	123.48	894.89	160.24	1084.9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72.99	672.99	779.82	779.82	300.00	3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0	0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1	28.45	7.07	18.49	10.63	21.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1	22.50	6.68	12.62	8.98	18.45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7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836.72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12.80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75.80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²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²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6、2017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8年数据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7年预算草案》。

2016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56.2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715.6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766.57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9.39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365.9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766.57亿元。

2017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15.13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126.2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936.75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2.4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757.6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936.75亿元。

2018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671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3613.22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一般债券收入600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30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3387.9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600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441.7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77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31.88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2919.9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578.04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35亿元。

2017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908.55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79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54.76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完成3245.32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完成 603.0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 35 亿元。

2018 年，广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67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228.45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61.37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安排 2956.62 亿元。转移性支出中，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54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58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6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4.8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625.31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62.22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完成 672.9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28.0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9.33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62.0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7.7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0.31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59.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672.99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4.7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59.97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完成 477.53 亿元。

2017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6.6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779.53 亿元，车

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82.71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779.8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等对应 704.17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 75.6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94.8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660.83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87.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4.1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3.50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完成 80.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完成 779.82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3.4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1.23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85.66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安排完成 643.6 亿元。

2018 年，广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2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823.7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 96.35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300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等对应 285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 1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84.9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 823.7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 96.3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1.60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 92.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300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0.24 亿元，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9 亿元、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 92.7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安排 212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4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2.5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51 亿元。

2017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4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62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68 亿元。

2018 年，广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8.45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8.9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

2016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5806.51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4566.63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2673.15 亿元、专项债务 1893.48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1239.88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01.38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438.50 亿元。2016 年末，

全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0.61%、67.34%和 12.05%，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从举债主体来看，政府融资平台、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占比分别为 32.43%、60.50%、6.42%和 0.47%。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BT 和发行债券占比分别为 24.72%、6.41%和 59.96%。从债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991.54 亿元、553.91 亿元、342.68 亿元和 155.1 亿元，合计占比约 44.74%。

经初步统计，2017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5935.24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4836.72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3049.68 亿元、专项债务 1787.04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1098.52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726.56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371.96 亿元。2017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中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2.24%、63.35%和 14.41%，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以市本级为主。从举债主体来看，政府部门和机构、政府融资平台、事业单位占比分别为 86.55%、9%和 4.23%。从资金来源看，发行政府债券、银行贷款和 BT 占比分别为 86.71%、6.74%和 1.92%，随着存量政府债务逐渐置换为政府债券，今后广西政府债务将全部为政府债券形式。从债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

其中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1621.39 亿元、1003.86 亿元、438.22 亿元和 437.29 亿元，合计占比约 72.38%。

（二）自治区本级债务情况。

2016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526.6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941.14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526.52 亿元、专项债务 414.62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585.46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56.66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28.8 亿元。

经初步统计，2017 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619.9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075.86 亿元，按偿还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可分为一般债务 667.41 亿元、专项债务 408.45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544.04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31.69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12.35 亿元。

上述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三）全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7 年广西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312.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332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983.2 亿元。2018 年广西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975.8 亿元，一般债

务限额为 3678.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2297.12 亿元。

（四）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广西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低于国际通行的警戒线。

（五）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注重制度建设。在2014年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基础上，2015年制定出台《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指导市县将新举借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制定《全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2017年6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桂政办发〔2017〕73号），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17年8月，自治区财政厅分别印发了《全区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69号）和《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2018年1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进一步明确了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规则和底线，规范各级政府融资举债行为，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广西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为明确政府债务改革方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是注重队伍建设。强化对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干部的

培训，组织人员积极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各类政府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班，及时了解和掌握中央最新政策精神，提高干部的管理意识和专业素质。2017年组织全区性政府债务管理培训班和软件系统操作培训班，强化市县债务管理干部对相关政政策、业务学习和理解，为债务管理改革奠定良好基础。积极推动各市县财政部门整合职能，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并明确专职工作人员。目前，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贺州市、崇左市等设区市财政局均已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

三是注重绩效考核。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列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与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挂钩，从责任上强化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对政府债务风险的控制。

四是注重风险防控。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政府债务限额的基础上，确定自治区本级及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各市县。测算评估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研究并探索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与保持经济稳增长的关系。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对部分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和提示，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监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和限额。全区各地市均已制定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高风险地区已制定政府债务风险中长期化解方案。

五是注重资金管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要求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全区政府债务限

额报送广西区人大审议，并积极落实广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按要求报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情况，接受询问和监督。配合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开展政府置换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核查工作，指导整改存在问题。建立全区政府债券支出进度统计月报制度，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地区进行督促指导，促进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10月23日

